

3月19日记者从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了解到，该院曾受理一起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，原告委托朋友购买“马克币”等虚拟货币，结果现在购币平台APP却无法打开，投资款项无法赎回。原告认为，朋友作为受托理财方应当返还其投资款8万元。而朋友则认为，原告仅仅是通过自己的渠道购买虚拟货币，双方之间并不存在委托理财合同关系，虚拟货币投资本身就具有极高的风险性，原告系自愿投资，盈亏应当自负。同时，朋友认为自己也是“虚拟货币投资”的受害者，其已于2020年11月4日以涉嫌网络诈骗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。据了解，本案因涉嫌刑事犯罪，高新法院已裁定驳回原告高某梅的起诉，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